



行政院莫拉克颱風
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



政府提供災區災民 安全生活環境

— 重建條例與特定區劃設

2010年1月6日



我國史上第2次以特別條例來協助災民 進行災區重建

- **第一次：1999集集大地震 (9月21日)**
 - 2000.2.3頒佈「921震災重建暫行條例」，有效期5年
 - 2000.5.30成立「行政院921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」
 - 編列特別預算與年度預算，合計不低於2,000億
- **第二次：2009莫拉克颱風 (8月8日)**
 - 2009.8.28頒佈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」，有效期3年
 - 2009.9.15成立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」
 - 2009.11.10立法院通過重建特別預算1,164.79億

**本次啓動重建
政府動作遠較921地震迅速**

特別條例 第一條、第二條

● 第一條

為安全、有效、迅速推動莫拉克颱風（以下簡稱颱風）災後重建工作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
本條例未規定者，依**災害防救法**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。但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於災後重建者，適用最有利之法律。重建地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，並應依**原住民族基本法**相關規定辦理。

● 第二條

災後重建應以人為本，以生活為核心，並應尊重多元文化特色，保障社區參與，兼顧國土保安與環境資源保育。

爲何要劃設特定區

● 特別條例第20條

- 災區重建應尊重該地區人民、社區(部落)組織、文化及生活方式。
- 中央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得就災區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之土地，經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，得劃定特定區域，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、遷村，且應予符合前項之適當安置。
- 為安置災民興建房屋及前項被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、遷村、安置所需之土地，得徵收或申請撥用。取得公有土地後之處理，不受**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**、**土地法第二十五條**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之限制。政府如已依第七條規定負擔貸款餘額者，於辦理徵收時，徵收價額應扣除該貸款餘額。
- 依第二項災區被劃定之特定區域，須限期強制遷居、遷村者，其所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得予徵收；承租公有土地者得予終止契約，並依契約及相關法令予以補償。其無承租關係，在公有土地上有實質居住、耕作者，得就其地上改良物酌予救助金。

特定區劃設的必要性與優點

- 政府制定本特別條例與預算目的在3年期提供災民補助與安置，增進居住與生活安全，條例在3年後即失效
- 劃定特定區域係依法啟動，係為確定能受補助之災區與災民，為安置與協助災民的必要法定程序，並不影響居民依現有法律規定之權益。（無任何降限使用要求）
- 惟經劃定特定區域，政府將依特別條例規定給予災民安置與協助（租金、搬遷費、生活輔導金）
- 尊重原居住者之意願，達成「對原居住者意願均予尊重為諮商共識」之目的

特定區劃設的必要性與優點

- 基於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需要，政府劃定特定區域，並有配套措施，保障原住居者權益
 - 「**離災不離村、離村不離鄉**」，於鄉內之安全地區，興建永久屋；若原鄉無安全地點，則遷移至縣內離鄉最近之安全地點，興建永久屋。
 - **加速辦理災民安置作業**：災區經劃定特定區域，各項安置及救補助作業應全面展開，各相關部會及縣市應預先辦理作業。
- 尊重原居住者對於農地、土地及地上物自主權，若經同意，政府始予徵收
- 遷村(居)者，其地上物可做為農機具等儲存空間或文化公共財

**劃定特定區域對災民只有優點、協助
無任何負面缺點**

尊重原住居者意願

● 同意接受政府安置 (限期強制遷居遷村)

- 取得永久屋所有權之日起3個月內搬遷，不得回原居地建屋
- 政府盡力協助符合原住民長期生活、宗教及文化等之適當安置

● 不願接受政府安置，留在災區 (限制居住)

- 未取得原住居者同意接受安置前，不會強制遷離
- 政府將維持該區公共設施如道路、水、電等之基本功能
- 惟在颱風、豪雨 (或土石流...) 警報發布後，應依「災害防救法」予以強制撤離，安置到安全的處所，以確保民眾之安全
- 政府進行軍營 (或鄰近) 避難屋 (安心屋) 之興建 (400戶啟動建造中)